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学校相关奖学金评选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以下简称“三奖”）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和条件要求

（一）申请三奖的学生应为我校在校生，资格要求如下：

1. 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本数，下同）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 专升本和中本贯通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3.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必须是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特别优秀的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 2023 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2023 年困难生数据可通过“学工系统-资助管理-困难认定管理”查询。

（三）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二、评审标准

1.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2023-2024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同专业同年级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2023-2024 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全班/同专业同年级范围内位于前10%。

辅导员负责审核学生评奖资格，特别是对学生是否有不及格科目及排名情况进行审查。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为班级/同专业同年级排名，须注明班级/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特别注意：同一学院同班级、同专业的学生，其总人数必须一致；同一学院统计成绩排名的口径要保持一致**）。同专业同年级排名查询途径：辅导员登录学工系统—综合测评—智育成绩更新（选择所有学生，更新时间大约5分钟）—综合测评（搜索条件：23-24 学年，学期点击“请选择”，输入学生学号即可查询智育和综合测评专业年级排名），学工系统中查询的排名可做参考。

2. 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

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如有此类学生申请，学院需先与学生处沟通）

三、工作流程及报送要求

（一）预审阶段（即日起至10月10日）

1. 即日起至9月25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三奖申请（学生提交申请表至二级学院，样表见附件1）、推荐、评选工作，并将拟推荐学生汇总名单纸质版（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交至学生处，汇总

表名单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后，需在学院内公示且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2. 9月25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推荐学生信息系统导入（操作说明详见附件3）。

3. 9月26日—27日，各二级学院派专人交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各一份（系统打印）到学生处进行现场审核（具体时间地址另行通知），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需提供成绩单、获奖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一份。

4. 10月7日前，学校完成获奖学生名单的系统审核，并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

5. 10月8日—10日，由市学生事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二）终审阶段（10月20日至10月22日）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名额分配

根据教务系统2023-2024学年各二级学院在校生人数、该学年经过困难认定的目前在校人数比例分配三奖名额。按照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要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本专科不能混用，本次下拨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仅面向本科生。

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名额如下：

序号	学院	国家奖学金 名额	上海市奖学金 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
1	会计学院	5	9	103
2	金融学院	4	7	81
3	工商管理学院	2	3	39
4	国际经贸学院	2	4	30
5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	6	58
6	统计与数学学院	2	4	39

序号	学院	国家奖学金 名额	上海市奖学金 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 名额
7	信息管理学院	2	5	52
8	外国语学院	1	2	16
9	保险学院	1	2	20
10	法学院	1	2	14
11	金融科技学院	1	2	16
12	人文艺术学院	0	1	10
13	序伦书院	1	0	4
总人数		24	47	482

五、其他要求

本次三奖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评奖办法与程序操作开展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二级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辅导员务必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把好首道关，以免材料反复修改，影响学生评奖。

联系人：学生处资助中心 张老师/戴老师/缪老师

联系电话：33935419 邮箱：student218@163.com

地址：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

附件：

1. 2023 - 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2024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仅用于学院初评）

2. 三奖汇总名单

3. 上海学生事务中心资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

学生处

2024 年 9 月 11 日